

# 華南師範大學 2018 年本科免試招收

## 臺灣高中畢業生簡章

為了保證 2018 年免試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工作的順利進行，切實維護學校和考生的合法權益，根據教育部有關通知的要求，結合我校的實際情況，特製訂本章程。

### 一、學校簡介

華南師範大學始建於 1933 年，前身是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1996 年進入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大學行列，2015 年成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進入廣東省高水準大學整體建設高校行列，2017 年學校進入國家“世界一流學科”建設行列。學校現有廣州石牌、廣州大學城和佛山南海 3 個校區，占地面積 3025 畝，校舍面積 134 萬平方米，圖書 368 萬冊。

學校現有教育技術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光學、體育人文社會學（重點培育）4 個國家重點學科，9 個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學科，22 個廣東省重點學科（含 5 個攀峰重點學科，14 個優勢重點學科和 3 個特色重點學科，共 18 個一級重點學科和 4 個二級重點學科）。在教育部第三輪學科評估中，心理學、體育學和教育學 3 個學科進入全國高校前 10%；化學、植物與動物學、工程學和數學 4 個學科進入 ESI 全球前 1%。學校擁有 87 個本科專業，32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4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15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 個博士專業學位授權點，17 個博士後流動站。學科佈局覆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管理學、藝術學 12 個門類。

## 二、報名資格

- 1、持有有效的《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2、參加 2018 年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均標級(含)以上的高中畢業生；
- 3、品行端正，身體健康。

## 三、招生計劃和專業

**招生計劃：**視面試情況擇優錄取 20 名左右

**招生專業：**詳見《華南師範大學 2018 年本科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專業一覽表》（附件一）

## 四、報名時間和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報名方式：**郵寄以下相關申請材料到我校招生考試處(在申請截止日前寄出)。

- 1、填寫完整的《華南師範大學 2018 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 2、《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簡稱臺胞證）影印本；
- 3、臺灣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4、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影印本；

5、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含報名序號，須加蓋學校公章)；

6、中學階段課外活動、社會活動和個人興趣特長，附獲獎證書影印本和其它相關證明材料；

7、個人陳述。字數控制在 1000 字之內，請另行附頁。

8、可以體現考生個人情況的其他材料。

注：考生報名前應仔細核對本人是否符合報名條件，須對提交的證明材料的真實性負責。凡不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一經查實即予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上述材料郵寄後，請把《華南師範大學 2018 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和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含報名序號)電子版發送到 [85211098@m.scnu.edu.cn](mailto:85211098@m.scnu.edu.cn)。

## 五、選拔辦法

我校將組織專家對考生報名材料進行審核並確定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具體安排將在華南師範大學普通本科招生信息網上 (<http://zsb.scnu.edu.cn>) 公佈。

## 六、錄取原則

我校將根據申請人的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綜合素質和面試情況擇優錄取。

## 七、入學及體檢

考生須按《錄取通知書》和《新生入學指南》規定的時間及要求來校報到。

對考生身體健康狀況的要求執行教育部、衛生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制定並下發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

新生入學後，我校將根據教育部的有關規定進行身體檢查，身體條件不符合要求的，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商轉其他專業。

## 八、其他

### 1、學費及住宿費

學生入學時應按照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和住宿費，學生學費、住宿費的收費標準按照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物價局有關文件執行。

學費標準：文史、財經、管理類專業每生每學年人民幣 6060 元，理工類專業每生每學年人民幣 6850 元。

學生住宿由學校統一安排，住宿費：每生每學年人民幣 1500 元。

以上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以廣東省物價局批文為準。

2、學生在校期間，按教育部《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及我校有關規定進行管理，學生可申請免修軍訓及政治理論課。

3、凡具有我正式學籍的學生，在允許的修業期限內獲得規定的學分，達到畢業生基本要求時，准予畢業並頒發華南師範大學畢業證書。對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畢業生，授予華南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4、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政策、法規執行；本章程的解釋權歸華南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處。

## 九、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號

郵遞區號：510631

聯繫電話：020—85211098

傳 真：020—85213484

網 址：<http://zsb.scnu.edu.cn/>

郵遞區號：510631

華南師範大學招生考生處

二〇一八年五月

附件一：

華南師範大學 2018 年本科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專業一覽表

序號	校區	學院名稱	專業名稱	專業類別	備注
1	石牌校區	外國語言文化學院	英語	文史類	
			日語	文史類	
			俄語	文史類	
2	石牌校區	地理科學學院	地理科學（師範）	理工類	
			自然地理與資源環境	理工類	
			人文地理與城鄉規劃	理工類	
			地理信息科學（GIS）	理工類	
3	石牌校區	政治與行政學院	社會工作	文史類	
			政治學與行政學	文史類	
			思想政治教育（師範）	文史類	
4	石牌校區	歷史文化學院	歷史學（師範）	文史類	
5	石牌校區	教育科學學院	小學教育（師範）	文史類	
			學前教育（師範）	文史類	
			特殊教育（師範）	文史類	
6	石牌校區	旅遊管理學院	會展經濟與管理	文史類	
			旅遊管理	文史類	
			酒店管理	文史類	
7	石牌校區	計算機學院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理工類	
			網絡工程	理工類	
8	石牌校區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工程	理工類	
9	石牌校區	心理學院	心理學（師範）	理工類	
			應用心理學	理工類	
10	石牌校區	教育信息技術學院	教育技術學（師範）	文史類	
			教育技術學	理工類	
			傳播學	文史類	
			新聞學	文史類	
11	石牌校區	數學科學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	理工類	
12	大學城校區	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師範）	文史類	
			漢語言文學	文史類	
			漢語言	文史類	
			編輯出版學	文史類	
13	大學城校區	法學院	法學	文史類	
14	大學城校區	物理與電信工程學院	物理學（師範）	理工類	
			材料物理	理工類	
			科學教育（師範）	教育學	
15	大學城校區	信息光電子科技學院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	理工類	
			信息工程	理工類	

附件二：

## 華南師範大學 2018 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

個人資訊				貼照片處
姓名(中文名)		性別		
姓名(英文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號碼		
現就讀中學名稱		學測等級		
聯繫電話(含區號)		移動電話		
電子郵箱		傳真號碼		
學測報名序號	(在學測成績通知單左下方)			
通訊地址		郵政編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中學教育情況				
就讀中學名稱	市、縣名稱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受教育程度(如高中)
家庭主要成員				
姓名	與本人關係		工作單位名稱、任何職務	
申請專業志願一		申請專業志願二		
申請專業志願三		申請專業志願四		

以上內容已經本人核對無誤，如有不真實，所產生的一切後果由本人負責。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